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1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宿迁联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